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公佈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	2,214	3,780
銷售成本		<u>(13,670)</u>	<u>(9,923)</u>
毛損		(11,456)	(6,143)
其他收入	6	1,144	1,2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	(52)
行政開支		(39,071)	(43,300)
其他開支		(10,126)	(76,581)
融資成本	8	<u>(2,941)</u>	<u>(882)</u>
除稅前虧損	7	(62,450)	(125,693)
所得稅抵免	9	<u>543</u>	<u>8,138</u>
年度虧損		<u><u>(61,907)</u></u>	<u><u>(117,555)</u></u>
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3,134)	(104,916)
少數股東權益		<u>(8,773)</u>	<u>(12,639)</u>
		<u><u>(61,907)</u></u>	<u><u>(117,555)</u></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u>(9.23)港仙</u></u>	<u><u>(18.54)港仙</u></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61,907)</u>	<u>(117,555)</u>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u>	<u>16,210</u>
年度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2)</u>	<u>16,210</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61,909)</u>	<u>(101,345)</u>
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3,136)	(93,396)
少數股東權益	<u>(8,773)</u>	<u>(7,949)</u>
	<u>(61,909)</u>	<u>(101,3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714	355,440
預付土地租金	32,370	33,173
其他無形資產	75,203	77,93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442	1,4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42,729</u>	<u>468,039</u>
流動資產		
存貨	5,854	461
應收貿易賬款	4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45	3,969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1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3	5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308	3,724
流動資產總值	<u>31,718</u>	<u>8,7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96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562	99,2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9,502	44,86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15	28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4,072	34,074
流動負債總額	<u>216,720</u>	<u>178,464</u>
流動負債淨額	<u>(185,002)</u>	<u>(169,7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7,727</u>	<u>298,30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917	15,460
遞延收入	12,426	12,8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7,343</u>	<u>28,347</u>
資產淨值	<u>230,384</u>	<u>269,95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1,351	57,301
儲備	123,510	158,362
少數股東權益	<u>184,861</u>	<u>215,663</u>
權益總額	<u>45,523</u>	<u>54,296</u>
權益總額	<u>230,384</u>	<u>269,95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呈列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185,002,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79,502,000港元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重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綜合虧損為61,907,000港元。

為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即時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最終控股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持。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下旬，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開始營運試驗。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完成生產許可證的若干申請程序。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從政府機構取得生產許可證。

鑑於上述財政支持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透過以每股面值0.40港元配售103,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進一步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40,429,000港元，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能如期履行其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財務報表內。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而成。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入—決定一個實體是否作為主體或代理人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嵌式衍生工具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興建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撥至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列載於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股權益的修訂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者除外。

除下文進一步闡述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影響外，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無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使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該項經修訂準則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此項準則引入全面收入表，將所有已於損益確認之收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已於權益直接確認之已確認收支項目，以單份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呈列。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之有限豁免的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的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列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股權益的修訂 ¹
香港詮釋第4號（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約的租賃期限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性及澄清措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每項準則或詮釋的過渡條文有所不同。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進行評估，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5.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90%以上的業務與製造及銷售乙醇產品有關，而本集團90%以上產品乃出售予中國大陸的客戶。故此並無披露分類資料。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出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計及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2,214</u>	<u>3,780</u>
其他收入		
政府資助*	675	672
遞延收入攤銷	460	454
銀行利息收入	9	56
其他	<u>-</u>	<u>83</u>
	<u>1,144</u>	<u>1,265</u>

* 本集團已從當地政府取得新型工業化發展的政府資助。並無有關該等資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4,946	9,069
折舊	10,669	3,42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999	1,0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35	5,474
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360	360
核數師酬金	640	7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7,836	9,864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6,035	17,4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u>868</u>	<u>1,307</u>
	<u>14,739</u>	<u>28,618</u>
外匯差額淨值	-	3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724	-
其他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0,126	9,66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64,591
商譽減值	<u>-</u>	<u>2,328</u>
	<u>10,126</u>	<u>76,581</u>
銀行利息收入	(9)	(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u>96</u>	<u>-</u>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4,834	2,337
減：資本化利息	(1,893)	(1,455)
	<u>2,941</u>	<u>882</u>

9. 所得稅

年內，由於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且亦無就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計提撥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年度遞延稅項抵免	(543)	(8,138)

採用香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註冊地）法定稅率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62,450)</u>		<u>(125,693)</u>	
按法定稅率的稅項	(10,304)	16.50	(20,739)	16.50
不可扣稅的開支	2,532	(4.05)	3,263	(2.6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8,862	(14.19)	12,105	(9.63)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u>(1,633)</u>	<u>2.61</u>	<u>(2,767)</u>	<u>2.20</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的稅項抵免	<u>(543)</u>	<u>0.87</u>	<u>(8,138)</u>	<u>6.47</u>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律，本地投資企業及外國投資企業的適用稅率已標準化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獲利的首兩年（經扣除往年產生的虧損）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雖然此間附屬公司自註冊日期起並無應課稅溢利，惟根據國務院關於實行企業所得稅過渡性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不論其是否有應課稅溢利，此間附屬公司應於二零零八年首年獲免稅。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75,801,521股（二零零八年：566,019,197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毋須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就攤薄作出調整。

1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向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收購從事批發及零售酒類業務之Rightsouth Limited全部權益。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為37,000,000港元，乃透過以發行價每股面值0.471港元配發及發行78,556,263股本公司股份支付。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合併，原因為於業務合併前後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均由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最終控制。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103,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乃以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發行予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42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本集團的哈爾濱生產設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投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2,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的哈爾濱生產設施仍處於初步生產階段，故錄得毛損約1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100,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3,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9.4%。年內每股虧損為9.23港仙（二零零八年：18.54港仙）。

行政開支約為39,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8%。減少乃因(i)確認購股權開支減少約11,400,000港元；(ii)哈爾濱生產設施建成後折舊費用增加約7,200,000港元；(iii)全體董事的薪酬削減約2,100,000港元；及(iv)與非常重大及關連交易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80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

其他開支約為10,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86.8%。年度其他開支指本集團就其銀川生產設施的閒置廠房及設備所確認的進一步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約為2,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33.4%。增加主要是因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其同系附屬公司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China Food」）就以37,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Rightsouth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訂立買賣協議。代價乃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71港元配發及發行78,556,263股本公司股份支付。於同日，本公司與China Food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China Food向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購買China Food於廣州酒類專賣店連鎖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持有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00港元。

該等交易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完成，而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

Rightsou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Rightsouth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業務。Rightsouth集團經營酒類連鎖專賣店，於中國廣州之銷售網絡包括18家零售店及23家專賣店，以及包括餐廳、酒店及企業的有效分銷網絡。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生產、銷售及分銷食用乙醇的核心業務。同時，本集團將擴大其業務範圍，以發展酒類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乙醇業務及酒類業務將於來年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收益及現金流量貢獻。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年內，務求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即時流動性及現金流量，本集團透過集資及銀行借貸取得進一步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通過以每股面值0.43港元先舊後新配售36,000,000股股份的方式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並將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113,6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43.9%。

由於先舊後新配售及一名董事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年內增加40,500,000股股份至613,507,000股股份。除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外，概無其他已發行資本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84,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5,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42,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8,000,000港元）及約18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9,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0,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00,000港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52,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600,000港元）、其他借貸約26,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200,000港元）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約34,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10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按介乎5.31%至6.37%（二零零八年：7.47%）的利率計息。其他借貸按介乎0%至9.72%（二零零八年：9.72%）的利率計息。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為免息。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2%（二零零八年：45%），按負債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

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繼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進一步通過以每股面值0.40港元先舊後新配售103,000,000股股份的方式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40,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並將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年內及繼報告期結束後所籌集的資金、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哈爾濱生產設施投產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持，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以於可預見未來如期履行其財務責任。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故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其潛在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管理外幣風險承擔。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狀況及（如有需要）採用對沖工具（如有），以管理外幣風險承擔。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的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持有本集團11,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已抵押存款之第三方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293名僱員（二零零八年：228名），總員工成本約為14,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600,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一般根據市況及個別員工的資歷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提供獎勵予參與者，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使本集團能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該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吾等並無作出保留意見，惟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綜合虧損淨額61,907,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該日的綜合流動負債超逾其綜合流動資產185,002,000港元。此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質疑。」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路嘉星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李文濤先生、孫如暉先生、趙滌飛先生、李建權先生及呂貴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鼎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國博士、Sam Zuchowski 先生及陸海林博士。